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9.12.31 晚間.

99 年五都直轄市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，迄 99 年 12 月 31 日 18 時止，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的妨害選舉案件共計：4105 件、11677 人（其中偵字 1031 件、他 3074 件）。其中受理賄選案件共 3457 件 10059 人，已結 2012 件，較諸選前 11 月 26 日統計已結之 528 件，多偵結 1484 件；暴力案件共 167 件、295 人，已結 79 件，較諸選前已結之 20 件，多偵結 59 件；其他案件共 481 件、1323 人，已結 172 件，較諸選前已結之 28 件，多偵結 144 件（詳如附表），均足以顯示檢察官查察作為並不因選舉結束而終止。

又本次選舉，檢察官依規定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者，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18 時止，計有 **60** 件，其中士林地檢署 3 件（里長）、板橋地檢署 5 件（里長 4 件、議員 1 件）、臺中地檢署 4 件（里長）、臺南地檢署 16 件（里長 9 件、議員 7 件）及高雄地檢署 32 件（里長 25 件、議員 7 件）。

另 99 年 12 月 25 日舉行之五都正副議長選舉，迄 99 年 12 月 31 日 18 時止，共受理 9 件 14 人，分別是臺中地檢署 2 件 2 人、臺南地檢署 3 件 3 人及高雄地檢署 4 件 9 人。

## 最高法院檢察署

附表：

五都直轄市妨害選舉案件

截至 99.12.31

共計：4105 件 (偵 1031 件、他 3074 件)、11677 人		
項 目	已結	未結
一、賄選：3457 件 10059 人	2012 件	1445 件
	1.起訴 185 件 451 人	
	2.緩起訴 10 件 446 人	
	3.不起訴 73 件 678 人	
	4.簽結 1744 件	
二、暴力：167 件 295 人	79 件	88 件
	1. 起訴 3 件 3 人	
	2.不起訴 20 件 24 人	
	3.簽結 56 件	
三、其他：481 件 1323 人	172 件	309 件
	1.起訴 6 件 14 人	
	2.不起訴 18 件 26 人	
	3.簽結 148 件	
四、羈押	1.裁定羈押 198 人	
	2.現羈押 132 人	

